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儒昇  
電話：(02)7712-9119  
電子信箱：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12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安院原函、資安院附件\_訂閱步驟、資安院附件\_訂閱qrcode  
(A09000000E\_1140120309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20309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20309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自即日起提供線上訂閱資安週報  
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114年11月13日資安院字第  
1141001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